

“缺席”今年中央一号文件——

燃气下乡步入“冷静期”

■ 本报记者 渠沛然

核心阅读

2021年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的“推进燃气下乡”今年却被“剔除”，引发业内对燃气下乡政策走向的猜测。业内专家表示，该变化并不意味着燃气下乡被禁止或陷入停滞，而是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经济承受力、燃气企业成本压力，以及保障用气安全的前提下“量力而行”。

日前，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主题仍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但与2021年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不同，该文件不再涉及“推进燃气下乡”相关内容，只提到“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

在受访人士看来，燃气下乡对于行业而言是重大利好政策，是打通“燃气走进农村千家万户”最后一公里、提高农村燃气普及率的有效途径。但同时，农村地区对气价的承受能力较低、安装费用较高、安全问题突出，以及城燃企业成本压力较大等客观问题仍然存在。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没有提及燃气下乡，并不意味着这项工作将被禁止或陷入停滞，而是工作侧重点发生变化。政府和燃气企业都应更加注重实际情况，平稳有序开拓农村市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焦锋说。

“要想顺利推进燃气下乡，应结合农村的地理、经济、人口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系统研究燃气供应方式，并循序渐进解决现有问题以提高推广的驱动力，不能急于求成，马上实现‘棉布换丝绸’。”广东省石油燃气协会燃气高级工程师彭知军说。

农村用气取暖费用仍偏高

与“煤改电”和地热取暖相比，农村地区使用燃气取暖费用仍然偏高。

彭知军指出，一方面，从工程规模上看，农村地区燃气安装密度低，单位长度接驳用户数量较城镇少，因此，用户为公共部分分担的费用也随之增加。

综合来看，农村燃气初装费至少在4000元/户左右，即使有补贴，对于农村用户来说仍是一笔不小的支出。

另一方面，与使用电、地热取暖相比，天然气价格偏高，尤其是在冬季用气高峰期，非计划用气量激增，造成燃气使用成本上升。

例如，在电采暖价格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典型案例汇编》，天津郭庄子村采用蓄热式电锅炉取暖，以该村单户60平方米房屋取暖为例，冬季采暖执行峰谷电价，单供暖季扣除政府补贴后供热站运行成本约18元/平方米。

又如，位于河北辛集的浅层地源热泵项目，改造费用为1.3万元/户，其中河北省煤改电补贴7400元，村民出资3000元，差额资金2600元由辛集市政府按3:3:4比例3年付清。用户实际运行费用为7元/平方米-10元/平方米，平均每户每年冬季采暖仅需自付700元。

而根据记者此前在河北、北京、山西、河南等农村调研掌握的数据，供暖季农村使用天然气取暖的平均费用达3000元/户以上。受收入水平限制，农村居民使用燃气取暖的意愿低下、支付能力有限。

“气源充足、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对燃气价格承受能力较强，适宜大力推广。但农村多为自建房，改造难度大，只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进行引导，一直靠政府补贴改造并不现实，燃气下乡还需量力而行。”郭焦锋说，“补贴终会消失，因此靠政府补贴不是燃气下乡的长远驱动力，还需结合实际情况稳步推进。”

“不是农村市场有多大，业务就能铺多大”

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与乡镇管网结合，既可增加偏远站点的效益，又可为乡镇管网气源提供初期保障。但整体来看，农村远离城镇，村落分布零散，附近大多无成熟主干管网。加之市政规划时未统一考虑，无专用廊道，需后期重新规划建设，工作量大、成本高。

因此，燃气下乡“是好事也是难事”。“无论是铺设管网还是建设LNG小型点供站，很多农村地区不具备市场条件，投资回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多数情况下没人愿意投资建设。”一位不愿具名的燃气从业人员说，“企业背负成本压力又看不到回报，投资意愿就会‘大打折扣’。”

彭知军表示，正确选择“气化农村”供气方式，不仅关系到能否保障农村居民正常用气，还将影

响燃气企业的经济效益。

“当前，燃气下乡的财政支持细则仍未出台，具体进度和完成时间也无要求，多以企业意愿为主。目前看来，愿意深入农村市场的燃气企业仍是少数。”郭焦锋说。

业内人士指出，气价上涨时，一旦农村居民用气无法顺势涨价，城燃企业就将面临成本无法回收的压力。

“气化工程只有具备规模效应，户均工程成本才能降低。燃气企业在城市尚且要在投资3-5年后才能进入稳定盈利期，而农村地区往往地形复杂、房屋布局零散，企业也要算经济账。”郭焦锋说，“不是农村市场有多大，业务就能铺多大，燃气企业要在落实用户实际需求和寻求其他更优的商业模式之间找到平衡。”

“打好安全基础十分必要”

彭知军表示，燃气下乡的初衷是将其做成一项顺应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的惠民工程。因此，在具体操作时也应做到入乡随俗，多站在当地村民的角度考虑，在规划设计方案阶段就着手减少甚至消除可能存在的隐患，尤其是安全问题。

“乡镇、农村大量自建房没有经过专业设计、施工等程序，质量参差不齐，或者本身就是违建、危房。而多数燃气工程在规划设计时未对房屋属性、质量等进行全面调查，也未对其安全性进行严格评估。”彭知军说，“农村燃气工程规划不应图多图快，应更加缜密周全设计。不仅要保证农村居民用得上天然气，还要用得好，更要用得安全。”

“这个过程没有样本可以照搬，要做大量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研讨工作。”彭知军补充说。

受访人士均表示，防范农村用气事故，需要在用户端探索新的管理方法，从偏重约束使用者向加强本质安全技术应用的方向转变。改变传统的事故责任认知观念，以人为本，有效防止用户误操作和外力因素导致燃气泄漏造成的事故。

“自去年以来，国家对燃气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地督导检查力度不断加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专家刘向东说，“打好安全基础十分必要，有坚固的安全基石才能更好地推动燃气下乡。”

资讯

中海油 A 股 IPO 首发过会

本报讯 2月24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正式IPO上会，接受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该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申请已获通过，这意味着中海油、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国内石油“三兄弟”将会师A股。

2021年9月26日，中海油在港交所发布公告，公司拟申请A股发行上市。

据披露，中海油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亿股人民币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2%，发行后总股本的5.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股权，超额配发最多为人民币发行初始规模约15%的人民币股份。

中海油拟募资约350亿元，用于圭亚那Payara油田、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陵水17-2气田等海内外油气田开发建设活动。

招股书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中海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77.1亿元、2331.99亿元、1553.73亿元、1102.33亿元，对应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26.75亿元、610.45亿元、249.57亿元、333.29亿元。

随着中海油“回A”程序的不断深入，“三桶油”有望齐聚A股。此前，中国石化于2001年8月8日在A股上市，目前总市值5024亿元；中国石油于2007年11月5日在A股上市，目前总市值10298亿元。(林克)

上海：加氢站经营企业须取得相关燃气许可证

本报讯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近日，上海市六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明确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以下简称“经营许可”)，有效期为8年。加氢站经营企业设立的加氢站，还应当依法取得燃气供气站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以下简称“供气许可”)，有效期为3年。经营许可和供气许可的申请、延续、撤销、注销、变更，汽车加氢站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等情况按照《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执行。

据了解，2020年11月，上海市经信委等联合印发的《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实施计划》提出，到2023年，上海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要实现“百站、千亿、万辆”的目标，规划建设加氢站近100座并建成运行超30座，建成全国最大加氢网络，形成产出规模约1000亿元，发展规模居全国前列，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近10000辆，应用规模全国领先；到2025年，上海要成为全球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高地，建成运行超过70座加氢站，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达到万辆级规模以上。

多地集中治理危化品安全风险

本报讯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近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的《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各地积极响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河北省为此次集中治理制定8个专项方案，形成了“1+8”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根据《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专项工作方案》，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完成“一库一策”整改提升和“四个系统”(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系统)改造提升；其他油气储存企业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回头看”和“三个系统”(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改造提升。2022年底前，实现高风险、较高风险等级油气储存企业动态“清零”。

江苏省明确将重点治理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治理生产储存环节、交通运输环节、废弃处置环节、

化工园区4个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包括22项重点保障制度措施：强化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和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推动全省化工园(集中)区降低安全风险等级，2022年底前安全风险D类化工园(集中)区占比超过50%；统筹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运行；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

辽宁省同样针对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方面，以及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化工园区4个环节存在的28项具体问题，提出了5方面23项具体工作措施。该省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将形成“1+12+1”工作模式，即1个总体方案，12

个专项方案及1个责任落实保障方案，既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危废处置、化工园区等关键环节，又着力解决制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老旧装置风险高、产业转移风险增大、责任不落实等重点难点问题，以解决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此次集中治理分为3个阶段：今年1月底为动员部署阶段，要完成辽宁省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2月至11月底为风险治理阶段，12月至明年1月底为完成总结验收阶段。

广东省则明确了37项重点工作和30个责任单位，提出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化工园区要做到“一库一策”“一装置一策”“一园一案”。同时，通过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应用，实现部、省、市、县、园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据悉，今年2月至12月为风险治理阶段，各地、各部门单位将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加快集中治理任务实施；今年12月至明年1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2月中旬 LNG 价格环比上涨 28.7%



图片新闻

国家统计局2月2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针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月中旬与2月上旬相比，21种产品价格上涨，27种下降，2种持平。其中，LNG价格环比上涨28.7%，达6352.1元/吨。

因为今年初超大型LNG轮“巴塞罗纳 BARCELONA KNUTSEN”轮停靠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新奥舟山LNG码头。

人民图片